

# 學雜費補助方案說明

## ➤ 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
## ➤ 一般學雜費減免

- 減免身份
- 減免流程

## ➤ 定額減免(拉進方案)

- ## ➤ 弱勢助學金
- 申請流程

如有問題請洽

東南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(02)8662-5848 陳小姐



# 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

- ◆ **一般減免申辦期程**：約每學期期末周，辦理次學期減免。如因年度換發新證明未能於申辦期程取得證明者，請於新學期開學後第一周內補申辦。
- ◆ **各項減免說明事項**：
  - 依據大專校院助學措施，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1.75萬元、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50%補助，因與一般學雜費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境家庭等身分)同為政府補助，**僅能擇一申請**。
  - 系統已開放可自行修改減免身分(限一次)，若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(如公教人員子女、勞工部助學金等)，或前學期已辦理身分減免(如低收、中低收等)，欲更改申請行政院減免(日間部每學期1.75萬、進修部學雜費50%，且須於同學程未使用過任一減免)，請自行修改減免身分後送出申請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；待審核通過後自行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。
  - 若您另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ROTC學雜費補助、退輔會、農業部等，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減免，請務必自行申請全額繳費單(進新一代系統註銷減免身分)，以利您領取其他部會補助金，避免後續追繳。
  - **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**，如欲申領勞動部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或拉近方案，因補助性質不同，無重複請領之疑慮。
  - 若您須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務必於貸款前先辦理減免更新繳費單後，再辦理貸款。



# 一般學雜費 減免身分

- ◆ 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資格，且於同一學程未辦理過身分減免/定額減免之學生。
- ◆ 申辦期程：依每學期公告(約每學期期末周)。
- ◆ 若您有符合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減免金額低於定額減免(日間部一學期1.75萬元、進修部學分費50%)，建議擇優請領。

申請類別	減免額度(學雜費)	應繳驗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上傳影本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</li> <li>●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</li> </ul> (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1.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4.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於課指組網頁下載，或至課指組填寫資料，勿使用線上申請)。 ※已由教育部核定過，並於有效期限內之同學，僅需檢附減免當學期申請書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現役軍人子女</li> </ul>	減免3/10學雜費	1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上傳影本)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住民學生</li> </ul> (依部規定標準減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工學院：34,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管理學院:30,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:學分學雜費*0.9， 不超過減免合計數。	1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查驗正本、上傳影本；需註記有原住民身分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身心障礙學生</li> <li>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(上傳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。 2.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查驗正本、上傳影本；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(若為單親且單方監護，則檢附學生與監護人)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20萬元者，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。 ※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學雜費減免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低收入戶學生</li> <li>● 中低收入戶學生</li> </u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學雜費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減免6/10學雜費	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(上傳影本)，若(中)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</li> </ul>	減免6/10學雜費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當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，上傳影本)。 2.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查驗正本，上傳影本；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

線上申辦並上傳證明文件，  
另繳交紙本申請暨切結書。



# 一般學雜費 減免流程

◆ 新一代校務系統：<https://newinfo.tnu.edu.tw/index.php>

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：A123456789@Tnu)

申請步驟	申請說明 (另需繳交已簽名之紙本申請暨切結書)(請務必將審查資料上傳完整，若缺件且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視為放棄申請)
系統申請 1	<p>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：A123456789@Tnu)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系統→弱勢減免申請→我了解以上說明→減免類型中「變更其他減免身分」→試算變更後減免金額→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→送出申請(申請狀態填寫中→已送出申請)→<b>列印減免申請表(需簽名)</b>，並將其攜至本校課指組(自強4樓)或掛號郵寄辦理。</p> <p>※上傳附件注意事項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請盡量將多頁的證明(如戶口名簿)合併成一個檔案，並將各佐證分項上傳)。</li><li>2. 佐證資料宜上傳PDF格式；若為拍照，請務必將文件鋪平且四個角皆拍入。</li></ol>
校內資料審核 2	<p>學校審核(約3~5個工作日後，請至系統查詢審核狀態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➢ <u>校內審查通過</u>：資料無誤(含紙本申請書)。</li><li>➢ <u>初審未過，需補件</u>：缺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，並將資料重新送件。</li></ul>
列印繳費單 3	<p>學校初審通過後，狀態更新為&lt;校內審查通過&gt;，即完成申請程序；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盡快於註冊日前繳費完成，以完成註冊程序。</p>



# 定額減免(拉近方案)

- ◆ 可加碼**弱勢助學金**，但不可與教育部(如一般身分減免)及其他部會補助一併使用。

## ◆ 申請資格：

- 本國籍
- 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若於同一學程辦理過任一減免，則不符合資格)。
- 未辦理一般身分減免之學生(與各部會減免僅能擇一)。

## ◆ 排除對象：

-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政府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者。
- 重複就讀同一教育階段，且已使用過減免者。

## ◆ 減免金額：

- 日間部:一學期1.75萬元，每學年3.5萬元。
- 進修部:每學分費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.75萬元。

- ◆ 定額減免將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，不須另外申請。

- ◆ 若父母有申請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、農業部，或您領有ROTC學雜費補助等，此類補助因亦屬政府補助，且優於定額減免，請務必進新一代系統註銷減免身分，並列印全額繳費單，以利您請領其他部會補助金；若您欲申請其他部會補助，建議擇優申請，避免後續追繳及補助金資格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- ◆ 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勞動部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將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或拉近方案，無重複請領之疑慮)。

- ◆ 若您符合一般減免身分，請自行試算減免金額，若低於定額減免(1.75萬元)，建議擇優請領。如仍要擇領補金金額較少之各部(局、會、區公所)獎助學金，則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.75萬元款項於學校繳清，若未補繳則以上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。



符合身分者，加碼定額減免

# 弱勢助學金

## ◆ 申請期程：

每年約9月(開學後)提出申請，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資格通過(約11月中後)者，於次學期直接於繳費單中扣除。如未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補助。

## ◆ 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(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-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## ◆ 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士班	碩士班
30萬以下	20,000	35,000
超過30~40萬以下		27,000
超過40~50萬以下		22,000
超過50~60萬以下		17,000
超過60~70萬以下		12,000
超過70~90萬以下	15,000	無

碩士班無加碼定額減免

## ◆ 家庭年所得計列人口：

- 未婚學生：
  -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已婚學生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

# 弱勢助學金 申請流程(線上)

- ◆ 新一代校務系統：<https://newinfo.tnu.edu.tw/index.php>  
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：A123456789@Tnu)

- ◆ **申請流程：**

- ① 新一代系統(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系統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② 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份(含所得列計人口，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)。
- ③ 填寫完成後送出申請(申請狀態填寫中→已送出申請)。
- ④ 送出後，請於3-5個工作日後，進系統查詢狀態：
  - (1)校內審查通過：資料無誤。
  - (2)初審未過，需補件：缺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件，並將資料重送申請。

- ◆ **弱勢助學金說明事項：**

-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其中一學期學業(如休、退學)，僅補助一半助學金。
- 若重讀同一學制將不予補助。
- 本項資格核定及補助與否，須待教育部11月中旬核定，屆時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。